

ICS 13.100

GBZ

C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137-2002

含密封源仪表的卫生防护监测规范

Specifications of radiological protection monitoring
for gauges containing sealed radioactive source

2002-04-08 发布

2002-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检测项目与时间

5 检测方法与评价

6 质量保证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源容器外围的剂量当量测量区示意图

附录 B（资料性附录）现场监测记录标格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原标准 WS/T185—1999 同时作废。

本标准第 4~5 章和附录 A 是强制性内容，其余为推荐性内容。

本标准与国家标准 GBZ 125-2002《含密封源仪表的卫生防护标准》配套使用。鉴于对密封放射源和含密封源仪表容器的适用温度、抗火能力、源闸耐力等在相关标准中已做了规定，这些性能指标的检测可按 GB4705《密封源放射源分级》、GB14052《安装在设备上的同位素仪表的辐射安全性能要求》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本标准对密封源仪表在贮存和工作状态下源容器的漏射线、密封源仪表安装场所的辐射剂量当量率和密封源泄漏检测等做出了规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的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B 是资料性的附录。

本标准由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锦州市职业病防治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学成。

本标准由卫生部负责解释。